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0784201900006k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19年8月12日



用地单位	董董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董董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用地位置	开发区昆明路西、天津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壹万零贰佰柒拾叁点叁平方米 (10273.3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一份

- 2、项发改委文件复印件一份，勘测定界图二份，合同附件复印二份，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用地规划证二份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